

簽發產地來源證工作 報告書達成三大結論

貿易署今日(星期三)宣布該署已完成檢討簽發產地來源證的工作，而貿易諮詢委員會已於昨日通過有關的檢討報告書。

貿易署副署長夏秉純表示，報告書達成三大結論：

第一，貿易署繼續擔當簽發產地來源證的角色；

第二，貿易署應盡力加強統籌委員會的功能，監督簽證工作的進行，同時編製一套簽證守則；

第三，目前毋需增加核准簽證機構的數目。

夏秉純解釋報告作出的結論說：「基本上本署認為現行的簽證制度運作良好，但由於香港的地理環境和貿易方式問題，令我們必須特別小心維持最高的工作水準。」

他強調報告書中的第二項結論，會對未來的來源證簽發制度有極大的影響。

他說，加重來源證統籌委員會的職份，表示加強政府在監管方面的工作，同時在製訂一套簽證守則後，簽證的標準將更為劃一。

他說：「這樣有助我們繼續保證簽證制度的完整性，使我們更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

簽證統籌委員會由貿易署署長派代表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海關、工業署和各核准簽證機構的代表。

夏秉純又表示不再增加核准簽證機構是由於恐怕政府方面過份付託非官方機構執行簽證工作，會有損簽證制度的未來發展。

他說：「核准簽證機構數目愈多便愈難監管，亦愈難提高簽證制度的水準。同時，檢討結果顯示商界人士似乎對現時各核准簽證機構的服務十分滿意，因此實毋須增加簽證機構的數目。」

他說：「我明白這決定不會受那些希望加入成為簽證機構的組織所歡迎，我希望澄清，我們並非就這些組織的能力和適合程度，而作出此決定，我們純粹認為目前無需擴大核准簽證機構的組織。」

昨日公布的檢討報告書是貿易署經過長時間的檢討，包括審核現有核准簽證機構的運作和印務諮詢文件徵集意見後編纂而成的。

編輯注意：有關檢討產地來源證簽發制度的報告書放置新聞處稿箱備取。

中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機利文街與永和街之間的一段德輔道中南面路旁行車線，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劃為貨車禁區。

所有貨車不准在該處上落客貨。

同時，現時在雪廠街由其與皇后大道中交界以南約一百六十五米至該交界以南約二百三十米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上實施的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措施，將延長約七個星期，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北角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北角兩段道路將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百福道由其與健康中街交界以東約一百五十米至以東約八十米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禁區。

同時，濟風街由其與發街交界至以東約三十米的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亦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為期約三星期，以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陳祖澤讚揚塑膠原料商會
解決原料供應問題貢獻大

工商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表揚香港塑膠原料商會對香港塑膠業的出色增長和發展的貢獻。

陳祖澤在出席該會十五周年慶祝會上致辭時說，過去十五年，香港塑膠原料商會一直確保塑膠原料的供應穩定可靠又工作不遺餘力。

他說：「一九八七年全球出現樹脂短缺時，該會對解決香港原料供應的問題作出了尤其重要的貢獻。」

「香港本身幾乎完全沒有原料生產，因此要保持製造業穩健發展，廠家必須獲得優質塑膠原料的不斷供應。」

陳祖澤亦讚揚該會亦曾就原料的供應，原料級別的選擇、如何改良加工方法及如何管理及安全儲存塑膠原料等事宜提供意見及技術協助。

談及香港塑膠技術中心時，陳祖澤特別多謝香港塑膠原料商會積極參與，他相信該會定會繼續對該技術中心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為廠商提供技術協助及服務，提高本港塑膠業的生產效率和能力。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去年成立，獲政府撥款一千二百八十萬元及私人捐款一千萬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的代表亦為該中心的董事。

陳祖澤非常重視本港塑膠業的發展，他說現時幾乎所有消費及工業產品均含有若干成份的塑膠元素或塑膠配件。

他說：「本港塑膠業的成功實在和整體製造業的興旺息息相關。」

目前，香港的塑膠業約有五千六百個廠戶，僱用接近七萬二千名工人，佔製造業工人數目的百分之十一。

香港塑膠業一九八八年的產品出口總值達一百一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為本港第六大出口行業。

對抗愛滋病策略需國際合作支持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主持東南亞及太平洋區愛滋病研討會開幕禮時表示，香港是國際交匯中心，面對愛滋病的威脅正日益嚴重。

是次研討會由東南亞高等學府協會主辦，假中文大學舉行。

薛明說：「我們能否成功地在愛滋病尚未全面打出這地區前便加以預防和控制，實在視乎我們現時如何制訂策略及推行有效的計劃而定。」

「這些工作必須得到各國的合作和支持。」

薛明指出現時全球已有五百萬至一千萬人受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估計他們最少半數會在十年內患上愛滋病。

他說：「現今的醫學尚未找到方法阻止這種絕症的蔓延。」

「愛滋病對世界各國人士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而且大量損耗很多國家的保健經費。」

薛明又指出迄今，亞洲的二十四個國家共有三百六十九宗愛滋病的報告，截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十日只佔世界衛生組織從全球各地所接獲的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宗報告不足四百分之一。

他說：「雖然愛滋病問題在亞洲仍屬初期，但這種疾病卻有可能迅速蔓延，近期區內一些國家發現帶菌者人數激增，正好證明這點。」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這種疾病傳播的可能性，早在一九八五年香港發現首宗愛滋病之前，就已主動採取預防措施。」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當局成立愛滋病專家委員會，以監察情況，並制訂指引及應變計劃。」

「當局又在一九八四年成立一個醫療監察網，並在一九八五年四月成立科學工作小組，以便計劃、推行及評估愛滋病檢查計劃。」

「為了確保輸血活動及血液製成品安全，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為所有捐血人士進行檢查，並於同年起為血友病患者提供較為安全的經高溫處理血液製成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當局成立了愛滋病諮詢服務，為易受愛滋病感染的人士提供諮詢及醫療檢驗。市民可透過熱線電話尋求指導，一切資料絕對保密。當局亦可安排驗血服務，驗血者完全毋須透露姓名。

薛明強調由於沒有有效的疫苗及其他醫療方法，健康教育及保健工作至為重要。

他說：「當局在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立愛滋病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負責統籌教育及宣傳方面的一切有關工作。」

「這些活動的主要對象為市民大眾，易受愛滋病感染的人士和專業人士。」

「去年十二月，香港舉辦了『關注愛滋病健康教育周』，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所發起的『世界愛滋病日』，提高市民對愛滋病的認識和了解。」

— 完 —

編輯注意：下稿及有關圖片已於昨日發出。

市政局致函英國議會
游說支持港人居英權

香港是一個繁盛興旺的城市，仍然極具發展潛力，而香港市民都不願意離開。

市政局主席霍士傑在致函英國五百個地區及市議會，游說他們支持賦予香港市民居留英國的權利時，作上述表示。

霍士傑指出，香港市民若持有有效護照而享有英國居留權，則將會獲得極大的鼓勵留居香港直至及超越一九九七年；而大部份市民則會永久居留此地。

市政局深信英國人民具有正義感，並深信他們將會願意支持香港市民渡過考驗時期。

他說：「不過，香港市民的願望若得以實現，實有賴英國人民的支持，而英國各議會一如閣下的議會，正代表英國人民。」

霍士傑補充說：「閣下的議會若能提供任何協助，促使英國政府對香港市民承擔義務及憲法上的責任，本人謹代表香港市政局及大部份市民，致衷心謝意。」

— 完 —

首席議員在立局發表聲明
重申英國應予港人居英權

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表聲明，重申英國政府應賦予香港英籍人士在英國居留權，及確保全部港人日後可以過着安全和有保障的生活。

李鵬飛表示，他和行政局首席議員鄧蓮如爵士最近英國之行所提出的宗旨可概述如下：

「我家在香港，無人想離港。續留在此地，先令人心安。如想免徬徨，保險應妥當。英國有力量，責任要承當。若有居英權，香港定興旺。」

他說，香港除擁有一個深水港之外，別無其他天然資源，其種種成就，實乃香港人勤奮努力的成果。香港人不願離開他們一手創立，藉以安居樂業的繁榮社會，實在不足為奇。

他表示自從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訂以後，很多港人紛紛設法求取外國護照，作為僑身保險，以備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一旦不能兌現時，亦有最後棲身之所，作為他們與家人的後路。在過往數年，急切尋求這類保險的港人數目不斷增多，已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並且危及香港的經濟增長。

他說：「很多家庭更為了取得外國居留權而致家人分別居於兩地，夫婦其中一人要逗留在萬里以外的美國，加拿大或澳洲生活。眼見這些家庭的成員因為擔心將來的前途而被迫各散東西，實在令人痛心。」

他續說：「香港能否繼續成功發展及保持其對中國的價值，皆取決於香港市民。若非這批市民，若非他們全身投入和積極參與，香港便不會欣欣向榮。如果香港不能繼續繁榮和對中國作出貢獻，便會失去其吸引力，無法激勵中國遵守『一國兩制』的承諾。」

李鵬飛相信中英聯合聲明仍是一份良好的協議。他希望在香港發展民主制度，亦深知香港永不可能獨立。然而，為了香港未來所扮演的角色，香港人現在需要得到保證，若既定的安排未能奏效，則他們可以享有英國居留權。他們希望毋須離開香港而獲得此項保證。

在談及倫敦之行時，他表示英國傳播界的反應極端令人鼓舞，他和鄧蓮如爵士曾多次接受廣播電台、電視及報界的訪問，現時英國人對此事已有較深認識。另一方面，英國政府的反應卻顯然令人失望，他們對本港當前的信心危機一知半解，並不急於處理這個問題，態度令人難以置信。

與首相會晤的情況則較令人鼓舞。首相明白有急切需要協助港人盡量重建信心。儘管她表示難以賦予全部英籍人士居留英國的權利，但卻承諾，英國政府不久便會發表聲明，說明擬如何在國籍法和入境規則的規限下，採取較靈活寬容的措施。

李鵬飛說，他和鄧蓮如爵士明確告知英國政府，不論英國有甚麼政治上的困難，仍須履行責任，照顧香港的英籍人士，在這方面，英國政府實在是責無旁貸的。他已清楚告訴英國政府，現在是為本港所有英籍人士爭取居留權，議員會繼續努力，以達到這個目標。

他亦強調是次倫敦之行，只不過是向英國人傳達信息的初步工作。他曾與不少英國人民交談，所得的印象是，他們都不否定香港存有嚴重的信心問題，並需解決。英國首相很快便承認，單憑口頭上的承擔，已不足以穩定港人的信心，必須採取切實的行動，方可解決問題。

他並引述鄧蓮如爵士於一九八六年在立法局的一段說話。該段說話是要求對非華裔英國國民以及那些曾為保衛英國屬土而作戰的少數香港英籍人士，賦予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

鄧蓮如爵士當時的說話如下：

「由於英國國會裡並沒有本港的代表，我們只可以透過這種途徑向英國政府提出要求。如果英國政府不允所請，便會加深這些最忠於英國的子民的怨忿，他們會認為本身的利益已被英國出賣，而世界各地的人士，亦會認為英國當局已基於自私和不足道的理由，拒絕其管治下最需要而又最值得幫助的國民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李鵬飛說：「以上所言肯定同樣適用於本港英籍人士目前的情況。」

他最後並向本港市民保證，兩局議員定當竭盡所能，繼續為港人爭取他們與生俱來的權利。議員所爭取的，只是港人應享有的權利。議員知道必須憑着堅毅不屈的精神，方可達到目標；他們定會貫徹始終，不會半途而廢。在此期間，本港市民必須齊心協力，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

——完——

社會對兒童傳統責任須堅守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強調堅守社會對兒童的傳統責任的重要性。

他說：「在香港，我們傳統上對兒童負起很大的責任，而為人父母者，都樂意作出重大的犧牲，為子女鋪設遠大的前途。這種態度亦不應因現代化社區環境的壓力而受損。」

薛明在動議辯論「香港兒童的福利」時，強調兒童的權利和福利至為重要。

他說：「養育子女也許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香港大部分的父母，都能認真地履行這項責任；而對於這項責任所產生的種種需求，亦能應付裕如。」

「香港既擁有傳統的中國觀念，重視子女的良好教養，復在醫療、教育及福利方面，擁有優良的現代設施，這是香港比別處優勝的地方。」

「但正如議員們指出，我們在數方面仍有不足和缺乏之處，必須確保與不斷改變的需要同時作出相應轉變。」

薛明特別指出議員提及有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本年三月八日提出的建議，謂聯合國大會應通過一份有關兒童權利的草擬公約。

他說：「倘該份草擬公約獲得通過，將會提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包括英國，簽署和批准。」

他補充說：「現時，我們正研究該份草擬公約中，有甚麼條文是香港可以遵守的，以及我們的法例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以配合該公約。」

薛明概述在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方面向家長和兒童提供的多項服務和設施，顯示政府把促進兒童健康和福利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在醫療衛生服務方面，薛明說，衛生署設有由四十五間家庭健康院組成的服務網，為孕婦及五歲或以下的嬰孩提供全面的醫療護理服務。

他說：「當局還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增設八間家庭健康院。」

薛明指出：「這些服務的成效，可以從本港極低的嬰兒和產婦死亡率中反映出來。」

嬰兒夭折率由一九六一年的每一千宗生產中有三十七點七名夭折，下降至一九八八年的七點六名。同樣地，在上述期間內，產婦死亡率亦由每一千宗生產中有零點四五名死亡，下降至零點零四名。

他說：「這些數字使香港成為世界上嬰兒和產婦死亡率最低的地區之一。」

薛明指出，在本港，兒童發病率不高；最嚴重的兒童傳染病已受到控制，或實際上已經根除。

他說：「雖然門診診療所和公立醫院均有為兒童和成年人提供醫療服務，但兒童還可享有由學生保健服務所提供的額外福利，讓家長得以把子女送往學校地區範圍內自己選擇的一名私家醫生處就診。」

他表示，至於較長遠方面來說，當局將在七月就基層健康護理展開全面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學生保健服務。

薛明表示，政府一向的做法是在一般醫院內設立兒科病房，而非設立獨立的兒科醫院。因此，各主要醫院大部分都設有兒科病房。

現時政府和補助醫院提供共一千四百二十張兒科病床，足夠應付目前需要。而去年的平均使用率僅為百分之六十七。

他說：「不過，政府有計劃在到了一九九三年的時候，再提供六百四十七張兒科病床，以便向新發展的人口聚居地區提供服務。」

有關牙齒健康方面，薛明表示，香港在水中加氟的計劃，是世界上最成功的計劃之一，再加上為所有小學生提供的牙科服務，使到學童的牙齒健康大大獲得改善。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正進行有關牙科政策的檢討，而這項檢討可能會就有關為學童提供進一步牙科服務提出建議。

在談到社會福利方面，薛明表示，本港的為人父母者，大致上都能夠提供一個安穩而溫馨的環境，使子女的身心得到充分發展。

「為了促進良好的家庭關係，社會福利署及各志願機構均致力推廣各項家庭生活教育計劃。」

他說，政府認識到日間育嬰院及托兒所在協助父母應付繁忙工作及照顧年幼子女方面，幫助很大。

薛明表示，政府認識到現時的一萬九千個資助托兒所名額，並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他說：「父母若把年幼子女獨自留在家中，或交由缺乏經驗的人看管，會產生危險，因此政府計劃每年額外提供一千六百個名額，直至完全滿足需求為止。」

他說：「政府現正考慮可否為父母提供機會，讓他們把年幼子女送往托兒所或育嬰院作短期式的逗留。」

談及家庭破裂或家庭不和方面，薛明表示在該等情況下，兒童所受到的打擊，往往最大，有時導致當局需要把兒童從家中送走，到其他地方接受照顧。

他說：「一般來說，當局會盡可能讓兒童和父母一起生活，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兒童入住院舍接受照顧，通常是最後才採用的方法。」

「如果情況許可的話，當局會把兒童送往十二間『兒童之家』的其中一間居住，或把兒童送往寄養家庭撫養。當局希望這些設施能為兒童提供家庭以外的最理想居所。」

薛明說，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的代表。這個小組現正就各類住院照顧服務的需求，提供及發展進行檢討，並會定期提交報告。

為了協助兒童免受不良分子影響，他表示當局設有二十支社工外展隊，隊員設法在易受影響的兒童經常出現的地方，例如公眾遊樂場，與他們直接聯絡。

在虐待兒童方面，薛明說我們對於虐待兒童的情況均感厭惡，因此必須盡一切努力，防止上述情況發生，這一點至為重要。

他表示，有關如何處理懷疑是精神虐待個案的建議，繼保護婦孺條例的檢討工作後，將會於稍後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提交。

他補充說：「此外，我們亦正與志願機構一起研究，是否可以修改虐待兒童的定義，以便更確切地反映本港的情況。」

在康復服務方面，薛明指出，過去二十年間，香港的康復服務已經從最基本的服務，發展至今天的多元化先進服務。

他指出香港現在雖然設有七十一間特殊學校，但可惜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卻嚴重短缺。

他說：「各有關方面現正努力增設學額，預期在五年內可以應付所有需求。同時，為減輕目前因學額短缺而引起的困難，有關方面亦為未有獲得學額的弱智兒童安排家居啓導教育。」

他補充說：「至於年紀較大的弱能和弱智兒童方面，社區中心為他們提供機會學習社交技巧和發展各項興趣。」

薛明表示：「學校、訓練中心和社區中心的訓練計劃，包括個人衛生及性教育。這類教育訓練對弱智兒童尤為重要，因為他們需要在防止性侵犯方面得到保護。」

在改良傷殘兒童的康樂設施上，已有很大的進展。此外，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舉辦的所有康樂計劃，都公開讓弱能和弱智兒童參加。

當局已訂定法例以防青少年受經濟剝削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訂定了一套全面的規例，防止兒童及青少年受到經濟剝削。

布立之說，在教育及保障免受剝削方面的基本法規，已為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布立之在辯論香港兒童福利時表示，正因為已建立了這個鞏固基礎，政府現在可以更注意本港的教育質素。

關於學前教育方面，布立之指出，有關方面現正作出考慮及進行諮詢。

他說：「我們計劃等到政策大綱獲得批准後，便邀請從事小學學前教育的人士加入聯和工作小組，負責監察政策的實施進度；就如何解決統一所有兒童學前服務所涉及的各项實際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考慮任何能提出的新建議。」

在教學語言方面，布立之表示在未來數月，我們將就一些措施諮詢學校，以改善英文中學教育的成效。

布立之指出，學校不能獨力挑起培育成熟而有責任感的成年人這個重擔。

他說：「整個社會，特別是家長對兒童如何成長有極大影響力。」

「不過，我們的學校不單是知識工廠。多年來，學校課程已由狹窄地傳授學業，蛻變為着重學生德、智、美育的發展。」

布立之亦指出，最近在中國發生的事件，肯定已令本港兒童現時多少認識到自由及民主，以及它們對中國及香港的將來的重要性。

應訂立全面兒童福利政策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呼籲政府制訂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並統籌及監管各項兒童服務。

許賢發在立法局提出動議，辯論本港兒童的福利時，作出上述呼籲。該動議內容是：

「為標誌國際兒童年十周年紀念，本局促請政府及社會人士採取行動，保障香港兒童的權益，及改善他們的福利。」

一九七九年開始籌議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剛好在本年內完成。此項公約就兒童所需的人權作出聲明，目的是訂立國際標準，以保護世界各地的兒童。

今次辯論提及的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士。

許賢發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促請政府簡化有關法例，以保護兒童，免因家長疏忽於照顧而受害或受到父母虐待。

有關這點，他希望當局檢討法例對「虐待兒童」一詞的定義，將心理虐待包括在內，並就「苛待兒童」作出較明確的解釋。

他認為香港應加入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成員，而政府應盡力宣傳這份國際性的法律文件，以保障及增進兒童權益。

他又促請政府應接納議員在此次辯論中提出的建議，就是需要藉着提供足夠而達到合理水平的支援服務，滿足市民對非院舍式的幼兒服務的需求。

他續稱：「社會人士必須積極參與創造一個健康的環境，以滿足兒童在社會、娛樂及文化方面的需求，幫助他們健康成長和發展。」

他批評政府在這方面，目前只有為問題家庭及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零碎的服務而已。

他說：本港的服務機構、家長及教育工作者，亦因為當局未有就照料及保護兒童問題訂下明確的政策，而對這方面工作的未來發展路向，感到無所適從。

他續稱，事實上，香港目前能做到的，最多不過是提供看管兒童的服務，很多兒童現正處於悲慘的境況中，需要不斷掙扎求存。

他又謂，我們需要一個充滿關懷愛心的社會——包括認真負責而非愚昧無知的父母；能夠引導兒童學習及承擔責任的幼兒工作者和教育工作；以及能夠發揮積極影響，有助於達成教育的真正目標的傳播媒介。

各界人士必須通力合作，方能充分體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他總結說，兒童是本港社會的棟樑，他們的前途掌握在我們手中。因此，我們有責任保障兒童權益，促進兒童福利，讓我們現在就採取行動救救孩子！

——完——

兒童有權接受性教育

立法局議員林貝聿嘉今日（星期三）說，我們如認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則這權利亦應包括性教育。

她在立法局就香港兒童福利問題發言時指出，全面推動性教育，是抗衡誇張歪曲及渲染的色情刊物及影視節目的一個極有效方法。

她說：「性教育是性別的教育，亦是培育兒童有完善人格修養的教育，也牽涉人際間相處之道與整體社會風氣，並能幫助建立健康成熟的正確性價值觀。」

林貝聿嘉認為父母是孩子幼年時接觸最多、影響最深遠的人，他們有責任先去充實自己對子女成長發展過程的知識，而在推行性教育的大前提下，深切地了解子女個別不同的心性發展階段，以配合整體性教育的內容。

她呼籲父母們用誠懇而自然的態度去接納子女的性需要及性好奇，主動保持與子女的緊密家庭關係及坦誠溝通；自己也在日常生活中表現言行一致，以身作則的行為，並能開明而積極地誘導子女的整體成長，使家庭推行性教育有一個穩固的起步點。

最後，趁着今年是國際兒童年十周年，林貝聿嘉希望政府能對「兒童」服務有一中央政策，包括整體兒童發展範疇的原則，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與兒童有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檢討以往的服務政策及提出修改政策的建議。

——完——

政府應檢討兒童及青少年罪犯康復工作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促請政府檢討為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提供的康復和教化工作，以配合青少年犯罪的特質和趨勢的轉變。

譚王慕鳴在立法局動議辯論本港兒童福利時指出，近年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有多項值得注意的發展特徵，包括罪犯年齡下降，觸犯輕微罪行個案數字的上升，初犯者的明顯增加及店舖盜竊成為最常見的兒童及青少年罪行等。

她分析說：「從上述的現象，可見兒童及青少年在適應社會方面出現問題，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不良份子的影響，以及在物質的引誘下，觸犯法例。」

「但經驗告訴我們，這些罪犯往往在經歷拘控、審訊、判罪和懲罰等過程後，由於獲得自新機會和適當的輔導而痛改前非，重新做人。」

譚王慕鳴強調說：「我們必須了解，以這些罪犯年齡之低，以及他們所犯罪行的輕微，實在是絕對有機會重新適應社會，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

而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康復工作，除有賴社會人士和家庭的共同努力外，政府亦應擔當重要的角色，負責提供資源和機會。

她認為目前實行中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服務令、警司警誡令等，都能夠在教化的過程中，給予罪犯自新的機會。但其中自八六年開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而推行的自新計劃，卻未能提供徹底自新的機會。

她建議擴大自新計劃，包括將自新时期縮減為兩年，擴展所包括的刑罰範圍。例如最高達至一萬元的罰款和被判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徒刑，均應受惠於自新計劃之下；而犯罪紀錄的時效一旦消失，亦應永遠失效。

此外，裁判司的酌情不留犯罪紀錄的權力應予保留以顧及每件個案的特殊情況。

犯罪紀錄已消失的人士，應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同時應規定當局不可以通知外國當局有關其因為時效已失而撤銷的犯罪紀錄。

譚王慕鳴又指出，現時院舍式的住宿訓練是本港康復服務的主要模式；不過，要讓兒童及青少年罪犯重新建立投入社會的信心，實不能單倚重港府發展自五十年代的住院訓練。

尤其是受訓期間所接受的課程如木工、裁縫、手工藝等，能否切合社會目前的需要，都成為極大的疑問。

她認為社區治療是現今普遍發展的趨向，可更有效地協助青少年罪犯適應轉變中的社會。

她說：「以英國為例，七十年代早期已着重罪犯與社會的融合，透過特定指派的工作和開放式宿舍，替代院舍的訓練；發展社區治療的模式。」

「英國的做法，是值得港府借鏡的。」

她表示當局倘若認同社區治療的價值，便應繼續考慮實行這個模式的康復工作，在一些尚未落成的新型社區中，容許開放式宿舍的設立，同時為改過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專業輔導，幫助他們重建新的生活。

最後，她提出「體罰」對於兒童和青少年，已經是不合時宜和失效的懲教方法；當局實有需要考慮全面取消體罰，即答刑的執行。

— 完 —

法律援助修訂草案 旨在改善運作情況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對法律援助條例作出若干項修訂的條例草案是為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運作。

霍德爵士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其中兩項修訂是修改某些款項限額，以切合現況。

他說：「法律援助條例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為受助人追回或保管的財產中，列定一項優先欠項，以便向受助人收回分擔費用，但該欠項並不包括每月不超過一千五百元的贍養費。」

「本條例草案的一項修訂是把這個限額提高至每月二千五百元。另一項修訂是提高法律援助署署長在遇到受助人有嚴重經濟困難時，可酌量寬減的優先欠項數額，由一萬元提高至三萬元。」

霍德爵士指出條例草案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擴大，以便兼可適用於地方法院。

法律援助條例規定，受助人因任何人身體受傷或死亡而索償的民事訴訟，必須在最高法院原訟庭或上訴庭進行，才可獲得補助法律援助。

霍德爵士說：「直至最近為止，索償款額超過六萬元的訴訟均在最高法院原訟庭進行。」

「到了最近，地方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已由六萬元提高至十二萬元，因此，索償款額在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之間的案件，現時必須改在地方法院而非最高法院審理，換言之，索償人再無資格申領輔助法律援助。」

「本條例草案可讓索償人恢復領取這項援助的資格。」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清楚說明，假如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或答辯人在所提出的反聲請、反訴或交互上訴中敗訴，而勝訴的一方又並非接受法律援助者，署長須支付上述案件的訟費。」

他指出草案其餘部分，則僅屬輕微修訂。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仲裁協議中的當事人

可選擇任何人任代表

一九八九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清楚說明，仲裁協議中的當事人，可選擇任何人任代表。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指出，這項規定與其他主要仲裁中心的慣例一致。

馬富善解釋，基本上，仲裁是一種私人合約安排，是除在法庭進行法律程序外，另一種解決糾紛的辦法。

他指出，根據普通法，大律師及律師在法庭所享的專有發言權，並不包括仲裁程序。仲裁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選擇任何人代表，不論該人的職業及來自甚麼司法地區。

他說：「不過，由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七條的存在，有人對普通法在香港施行的情況產生懷疑。」

第四十四條規定，凡不合資格而擔任大律師者，均屬違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凡不合資格者，不得擔任律師。第四十七條則規定，凡不合資格者，不得處理某些法律文件。

馬雷誓指出，有關這些條款對仲裁程序產生甚麼影響，律師之間意見分歧頗大。

他說：「部分認為只有在香港取得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始在聆訊中有發言權。一些則認為這些條款並不阻止任何人出席仲裁程序。」

他說現存的情況混亂，而這情況顯然是不妥當的。

他說：「現時有迹象強烈顯示，這個不明確的情況對本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構成巨大的障礙，因為立約當事人如果不能肯定可以使用自己選擇的辯護人，是不會願意提名本港為仲裁地點的。」

律政司說：「本草案通過後，將把不明確的情況消除，清楚說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七條不適用於仲裁程序，亦不限制這類程序的當事人選擇甚麼人任代表。」

他指出，香港仲裁中心、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支持草案的建議。

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非政府人員可獲委為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

一項賦予總督靈活處理權力，以委任非政府人員為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之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進行二讀。

政務司廖本懷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郊野公園（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郊野公園委員會的組織包括郊野公園管理局局長，即漁農處處長，由其「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由總督委任的委員。

他說：「鑑於郊野公園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郊野公園管理局提供意見，因此，由管理局局長兼任委員會主席，實屬不當。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將糾正這情況。」

廖本懷續說：他希望此草案能及時通過，以便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即郊野公園委員會下一輪委任工作開始前生效。屆時，非政府人員可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立十二

法案授特權和豁免權
予紅十字會地區代表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地區代表將可根據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的一項條例草案，獲授若干特權和豁免權。

該條例草案為一九八九年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條例草案。

署理保安司區士培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解釋說，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香港設立地區代表辦事處，以推行在東南亞及遠東地區的事務。

他說：「以香港為區內辦事處的基地，是因為香港處於中心位置，具有良好的通訊系統，而且可以讓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這類具人道主義立場的國際機構安心工作，毋須顧慮或受到政治干預。」

他指出，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一八六三年於瑞士成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在戰爭及內亂發生時提供及統籌醫療服務，和其他基於人道主義的服務，例如監察對戰俘的照顧，協助因戰爭或政治障礙而致分離的家庭成員保持聯絡等。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委員會將獲下列特權和豁免權：

- * 香港的地區代表可免涉訴訟程序，但只限於因執行地區代表工作而引起的案件；
- * 檔案和用作辦事處的房產不容侵犯；
- * 用作辦事處和住所的房產免繳稅項和差餉；
- * 委員會直接輸入或輸出作公務用途的物品或刊物，可免繳關稅和其他稅項，但須符合海關總監訂立的條件；
- * 輸入或輸出作公務用途的物品或刊物不受禁止或限制；
- * 委員會代表可免涉訴訟程序，但只限於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公務有關的案件，和只適用於委員會辦事處的正式成員而非本地僱員；
- * 擔任委員會代表所得報酬免繳薪俸稅。這項豁免只適用於委員會辦事處的正式成員而非本地僱員；

* 若布政司根據印花稅條例第四十三(三)條作出證明，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代表或房產可免繳印花稅。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本港馬迷將可對海外賽事投注

一九八九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准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就香港以外進行的賽事舉辦投注活動，該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二讀。

行政司曹廣榮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本條例草案准許賽馬會在跑馬地場和沙田馬場即時轉播海外著名賽事。」

「而投注者亦可同時在本港就有關賽事投注。」

曹廣榮表示，在賭博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遏止非法賭博活動，並在受管制的途徑內提供足夠的賭博機會。

他說：「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我們將可確保只在沙田或跑馬地舉行編定賽事時，才會接受對海外賽事的投注。」

「即時轉播的海外賽事會編插在賽馬日的編定程序中，因此整體來說，香港的賭博機會並不會增加。」

曹廣榮表示，本條例草案擬撤銷博彩稅條例內的一項現行限制，即只可就賽馬會在香港舉行的賽事進行投注。

他補充說：「此外，與通常的做法一樣，我們亦藉此機會把該條例內所有『植民地』一詞，改為『香港』。」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一九八九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該兩項條例草案旨在制定法定條款以便發出新牌照予香港商業電台（商台）及在一九九〇年以招標形式發出第二個商營電台牌照。

行政司曹廣榮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電信條例和現時的電台牌照均沒有包括有關同時擁有不同媒介的條款。但電視條例的條款卻引進了「不符合資格人士」的概念。

他說：「這些條款限制任何與某指定媒介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公司在電視台持牌機構出任職位，或實益擁有電視台持牌機構超過百分之十五的有投票權股份。這類規限在其他國家甚為普遍。」

他表示當局明白電台廣播是有不同之處，而對電台的建議監管架構應顧及這些不同之處是適當的。

他說：「對於同時擁有不同媒介或『不符合資格人士』的條款，我們建議採用較寬容的監管制度。」

曹廣榮指出草擬該條例草案中不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並不易為。

電信（修訂）條例草案建議，那些在有關媒介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公司，包括對持牌人提供資料作廣播的人士、廣播機構、廣告公司、或對那些與該等業務有關係公司或機構具控制權的人士，應可擁有電台持牌機構最多百分之三十五的有投票權股份。但香港的電台持牌機構仍然只限擁有另一個電台持牌機構最多百分之十五的股份。

曹廣榮說：「香港的電視持牌人當然要確保他們會遵照電視條例的條款。」

關於外資擁有權的問題，曹廣榮指出有須要把香港廣播事業的持牌人受控於那些相信確實關注香港利益的人士手中。

他補充說：「另一方面，我們不該過份排擠外資。」

條例草案建議「不符合資格」的人士或公司最多只能擁有電台持牌機構合計百分之四十九的有投票權股份。

至於界定「不符合資格」者的準則，則與電視條例所訂明的本地常住準則相同。

曹廣榮說：「將這項百分之四十九股權限制和對持牌機構董事及主要職員的本地常住準則擴至電台持牌機構，可以清楚顯示出條例草案的目的，亦即持牌機構應首先顧及香港的利益。」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發出電台牌照的首三年內，除經廣播事務管理局許可外，不得轉讓超過百分之十五的有投票權股份。

曹廣榮解釋說：「這樣可以確保電台牌照申請者會從事廣播業務，而不會將當局發予的牌照轉讓，以迅速賺取可能極為可觀的利潤。」

根據現行電台牌照的條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可禁止持牌機構廣播任何指定的資料。

曹廣榮指出，英國政府亦保留類似的權力。

「我們曾慎重考慮這項無約束的權力應否繼續保留，而若答案是肯定的，則這項權力應否賦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他說：「我們的結論是，首先，這項權力應予保留，但卻應予以限制；其次，這項權力應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

因此，第十三M條規定，如港督會同行政局認為任何節目會危及香港的安寧或良好秩序，則有權禁止廣播該等節目。

曹廣榮說，政府已將其工作規範於就發出兩個新牌照而需修訂法例之上。

政府打算在明年初著手擬訂一項綜合廣播條例，以包括無線和有線電視，以及電台廣播。

「我們打算就此範圍詳細檢討各項廣播法例，以期改善及簡化香港廣播事業的監管程序。」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擴大廣管局職權法案二讀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二讀一項旨在擴大廣播事務管理局權力範圍的條例草案。

行政司曹廣榮指出，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廣管局便能獲得監管電台廣播的權力和職能，與現時監管電視廣播的權力和職能大致相同。

曹廣榮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至目前為止，廣播事務管理局主要是處理有關無線電視的事宜；但亦曾應邀就若干其他廣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他說：「由於香港商業電台有限公司即將獲發給新牌照，而政府亦有意在一九九零年發出另一個商業電台牌照，現在顯然正是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監管權力及職能正式擴展，以包括電台廣播事務的適當時候。」

曹廣榮說監管電台廣播的權力和職能包括向持牌機構發出有關節目內容、廣告及技術標準的守則及指令；在持牌機構違反法例、規例、指令、守則或持牌條件時，判處罰款。

此外亦可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指示，就撤銷電台廣播牌照事宜，進行調查；以及處理有關電台廣播的投訴。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亦包括一項規定，使有關人士可以有權就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立法局通過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九年藥劑及毒藥（修訂）（第二號）規例，修訂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規定的註冊及簽發牌照和證明書的費用。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在提出動議時，解釋藥劑及毒藥條例第二十九條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徵得立法局同意後，可制訂規例以規定根據該條例進行註冊及簽發牌照和證明書所收取的費用。

他說，管理局議決修訂藥劑及毒藥規例附表九所載列的各项收費。

他說：「由於政策規定要將這類收費訂定在確保能夠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因此當局已對該附表所載的註冊事宜以及簽發牌照和證明書所涉及的一切成本進行審查。」

「現建議分期提高這些收費，直至收回全部成本為止。」

薛明說，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成本估計為五百七十萬元。若建議的規例獲得通過，估計每年的收益為二百七十萬元，佔估計成本的百分之四十七。

他補充說：「這些收費將在一九九一年再行檢討，以期在該年收回全部成本。」

— 完 —

輻射條例修訂規例立局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套根據輻射條例而制訂的修訂規例，以調整有關光射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收費。

該等規例為一九八九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和一九八九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提出有關動議。

他表示，輻射條例第十三條授權輻射管理局在徵得立法局同意後，可制訂規例以規定根據輻射條例簽發任何牌照的收費。

管理局議決修訂輻射（管制光射儀器）規例第十一（二）條和附表二，以及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四（一）及十六（二）條所載列的各項收費。

政策規定要將這類收費訂定在確保能夠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而當局已對發牌所涉及的一切成本進行審查。

薛明說：「政府建議分期提高這些收費，直至收回全部成本為止。」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成本估計為二百六十萬元。若建議的規例獲得通過，估計每年的收益為一百八十萬元，佔估計成本的百分之七十。」

「這些收費將在一九九一年再行檢討，以期在該年收回全部成本。」

— 完 —

港督及立法局首席議員惜別教育統籌司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三）讚揚在政府服務達三十二年即將退休的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表揚其對立法局事務以至對香港所作的莫大貢獻。

港督在立法局會議上致辭時說，布立之在一九七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加入立法局，任期前後共達五年半有多。

衛奕信爵士說：「他在出任勞工處處長期間，以及在現時的職位上，一直努力不懈促進工廠的工業安全和衛生。」

「他引導重要的勞工法例在本局通過，以便為勞動階層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且由於他的關注和決心，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得以在去年成立。」

他補充說：「同時，主要由於他對本港勞動階層福利的關注，長期服務金計劃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亦得以在過去數年間逐漸擴大。」

港督說，布立之在教育方面的貢獻，亦同樣出色。在他的領導下，香港科技大學逐步發展，而公開進修學院亦告成立。

衛奕信爵士說：「這兩所機構的開設，提供了香港為長期穩定和繁榮而急切需要的高科技和管理技術。」

「此外，他在協助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該委員會的工作，對香港教育制度有深遠的影響。」

「雖然布立之會離開香港，但他努力工作的成果將使我們永遠懷念他全心全意的服務精神、公正睿智和決斷英明的處事態度。」

此外，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在代表議員致惜別辭時表示，教育統籌司布立之對於香港政府的工作經驗豐富而廣博，尤其以有關勞工的事務為然，很少公務員能出其右。

李鵬飛說：「布立之先生溫柔敦厚，真摯坦誠而且虛心納言，予人印象深刻，在座諸君想必有同感。」

「他經常對議員的建議和意見作出積極的回應，我認為他已有效地擔任政府與立法局議員之間的『橋樑』，這絕非言過其實。」

「我深信，布立之先生在處理多項重要任務時，例如發展香港科技大學、成立公開進修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等，上述優點發揮了很大作用。」

土地發展公司收地前徵詢居民

若土地發展公司的發展計劃或建議須收回有關土地，政府規定土地發展公司透過政務處及區議會徵詢受影響地區居民的意見。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薛浩然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此外，土地發展公司較大型的計劃，一定涉及將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此舉須得城市設計委員會批准及在憲報公布。」

「土地發展公司發展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中擬提供的居所類型及社區設施，將會併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這份草圖會提交區議會，向其徵詢意見。」

— 完 —

政府致力減低機場噪音影響

政府不但致力改善機場設施，更設法減低啓德機場活動日益繁忙所帶來的噪音影響。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梁煒彤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班禮士被問及：鑑於政府已表示有意根據顧問研究報告，實施一項全面改善計劃，以擴充啓德機場的設施，政府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應付噪音污染的問題。

班禮士說：「問題所提及的顧問研究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以下各項改善噪音影響的措施：

（甲）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隔音設備；

（乙）維持目前禁止航機在夜間升降的管制；及

（丙）在現有及已擴充的停機坪範圍裝置固定地面電源，提供電力供飛機操作之用，使飛機毋須再使用本身的輔助動力設備；這些設備的操作聲浪，是對鄰近屋邨造成滋擾的主要原因之一。」

他表示：上述各項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正在推行中。

他續稱：「此外，民航處處長亦已要求航空公司經營者將聲浪擾人的飛機引擎夜間測試工作，移往渠道西面，以減低鄰近民居所受到的聲浪侵擾。」

「當局現正根據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的規定，草擬附屬法例，將這些以及其他有關的管制措施，納入法定架構之內。」

區士培解釋兩種身份證分別

一完一

署理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表示，當局所簽發的兩種身份證的分別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註明持證人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而「身份證」持證人則沒有上述權利。

區士培解釋說，任何因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以及任何有純粹或部分中國人血統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如果曾經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至少七年的話，均可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他給方黃吉雯議員所提問的書面答覆表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可獲當局發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至於沒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則只獲發給身份證。」

區士培說，外國國民如並非純粹或部分屬中國人血統，則不能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他指出，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前，任何在本港出生的兒童，不論其父母屬何種國籍，都可以取得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他補充說，但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如父親或母親都沒有在香港的居留權，則最低限度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必須有香港的入境權，或已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這名兒童才可取得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

區士培表示這規定其實適用於以下人士的子女：

* 在香港政府任職的英國公民；根據政府的政策，這類人士可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

* 已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至少七年，因而有香港入境權的英國公民；或

* 已通常在香港連續居住至少九年，且已申請並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國民。

政府採取措施消除明渠臭氣問題

政府為消除本港各明渠發出的臭氣，現正採取三方面措施應付，分別是進行清淤工程、污水管理及污水排放管制。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以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詢問時表示，現時本港有二十四條主要明渠，其中有八條發出惡臭，四條在新界及四條在九龍，分別為新界區的元朗明渠、屯門明渠、火炭明渠及深井西明渠，以及九龍區的旺角道明渠、大坑東明渠、佐敦谷明渠及啓德明渠。

班禮士稱為消除大多數主要明渠發出臭氣，包括在觀塘佐敦谷及翠屏道兩條，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有每年由土木工程署進行清淤工程。

他解釋，由於疏浚工作一旦停止，有機沉澱物就會聚積，因此這項工作須周而復始地進行。

此外，由於明渠是地面排水系統的一部分，作用是排走暴雨帶來的過多雨水，所以清淤工程亦有助減低泛濫。

他指出在本財政年度，土木工程署已獲撥款四百五十萬元，用以進行清淤工程，特別是消除臭氣。其中三十五萬元將用於佐敦谷及翠屏道的明渠。

佐敦谷明渠一段露天渠道，剛好清潔完畢，這是上項工程的一部分。至於下流有蓋的一段的清淤工程，將於短期內展開。

在另一方面，班禮士又指出，當局現正計劃大規模改善東九龍的公眾污水渠，防止無限制地排出污水，包括排進觀塘兩條明渠的污水。

他說：「為此，工程顧問現正制定一套污水管理計劃，有關建議工程的最後報告，將於本月底提交。」

「預計這此工程須花費接近十億元，倘獲得撥款，工程可於一九九零年展開。」

政府亦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宣布設立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時，將會實施住宅及工業污水管制，防止污水透過不正當接駁的喉管排入明渠。

就有關政府有否計劃將所有明渠封蓋去解決發出臭氣的問題，班禮士作出否定答覆，理由是這做法會非常昂貴，而且明渠是為防洪而設，封蓋後的清理及維修工作會更困難，費用也更高昂。此外，封蓋明渠不一定是解決臭氣問題的最適當方法。

他指出，以元朗為例，一項耗資七千萬元，用以減低臭氣及美化元朗明渠的計劃，已於最近納入工務計劃之內。這項計劃包括清除淤泥、設置可膨脹的水閘以防受污染的海水流入明渠、河道護岸及抽水工程。這些措施比封蓋明渠較為有效，後者可能要耗資二億至三億元。

不過，他又指出，市區一些明渠已經封蓋，作為擴闊道路或提供美化市容地方之用。位於觀塘道以北的一段翠屏道明渠已在一九八八年封蓋，這是翠屏邨重建計劃的一部分。佐敦谷明渠其中一段亦會封蓋，以配合市政局的佐敦谷康樂場地第二期工程。該計劃暫定在一九九一年開始，在一九九三年完成。

班禮士稱，明渠發出臭氣，主要是家庭、農業及工業各來源排出有機污染物入明渠所致。除非妥善管制這類物質的排放，否則將難以全面消除臭氣。淤泥沉積一般亦引致臭氣，儘管不太嚴重。

他亦指出政府全年都有進行明渠維修及清潔工作，但沒有特別在夏天推行臨時措施減低臭氣對市民的滋擾，由於在夏天時，大雨是天然的清潔劑，可將污穢沖走。

法例對車燈有足夠管制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說，雖然目前的法例沒有禁止車輛加裝車頭大燈、車尾燈或停車燈，但有規例對安全標準有所規定。

梁文建以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的問題表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規定，車輛行駛時，如道路上有街燈系統照明或迎面有車輛駛來，其亮着的車頭燈，必須向下照射。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則規定，車輛車頭燈的設計，必須使所發出的光線，無論何時都是向下。

至於車頭大燈，梁文建說，當局現正考慮修訂主要的規例，規定車頭大燈照射範圍的最高及最低位置。

他說：「此舉可避免車頭大燈裝設過高，因而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良影響。」

至於車尾燈方面，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凡在車尾安裝照明設備，導致尾隨車輛司機分心者，均屬違法。

此外，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停車燈的最高瓦數不得超過三十六瓦。

梁文建說，凡不遵照這些規例加設車燈的人士，須糾正違例的情況。事件嚴重者，將被檢控。

他認為目前的執行措施，加上定期車輛檢查，已然足夠。不過，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當採取進一步的管制措施。

立法局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在今日（星期三）的會議上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它們是一九八九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另七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首讀和二讀。

它們是一九八九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郊野公園（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鮑磊議員提交一項一九八九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

這項條例草案和上述七項均押後辯論。

署理衛生福利司分別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和輻射條例提出動議。

立法局亦辯論許賢發議員提出有關香港兒童福利的動議。

動議內容是「為標誌國際兒童年十周年紀念，本局促請政府及社會人士採取行動，保障香港兒童的權益，及改善他們的福利。」

十三位議員就動議發表演說；保安司、教育統籌司和署理衛生福利司代表政府發言。該項動議在會上獲得通過。

此外，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亦就給與香港市民英國居留權的問題發言。

港督衛奕信爵士和李鵬飛議員均向即將退休的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致惜別辭。這是他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會議。

——完——